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4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遵守情况。

阿根廷共和国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阿根廷为有效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先前已在普通照会(S/AC.49/2006/30 和 Add.1 以及 S/AC.49/2016/46)中提供了相关资料。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具有约束力。

阿根廷《宪法》第 31 条规定，阿根廷共和国缔结的条约构成国家最高法律，第 75 条第 22 款则规定，这些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

因此，安全理事会涉及强制执行行动的条款直接适用于阿根廷共和国领土。但在执行这些措施之前，必须先由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布，从而正式颁布这些措施。第 24080 号法第 3 条指出，阿根廷《民法》第 2 条规定法律只有经公布后才具有约束力，因此对自然人和国家以外的法律实体规定义务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只有经政府公报公布后才具有约束力。

在阿根廷国内，继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法令获得核准后，颁布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措施需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通过相关决定。该法令规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规定会员国采取非武力但涉及制裁的强制性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修正或终止此类制裁的决定，须由该部通过在政府公报发布决定的方式予以颁布。该法令还规定，若安理会或其附属机构确定了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则该部将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决定的方式公布和更新相关名单。



经 2014 年 10 月 16 日第 1867 号法令修正的第 1521 号法令规定，制裁内容以及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须在网上公布。这一规定有助于通过该部官方网站和政府公报将此类名单纳入国内法令。

根据第 1867 号法令，外交部网站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更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此外，政府公报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 2017 年第 44-E/2017 号部长级决定* 以颁布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

* 该案文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